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增补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赵蕾女士、周健先生因工作需要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将陈阳友先生、李磊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陈阳友先生、李磊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阳友先生、李磊先生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天南：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王树军：_____

2016年5月9日